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1〕286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 关于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 达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需要，加快建设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环境保护部对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1〕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06〕185号）同时废止。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水平

环境保护部此次对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有关验收管理规定的修订，是新时期强化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重要体现。相对于旧标准，新标准在机构、人员、装备、管理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各区县环保局要积极争取区县政府的支持，充分认识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将环境监察建设作为加强环保工作的基础性任务来抓，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进程。

二、尽快完成标准化建设，申请组织验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环发〔2011〕165号）要求，各区县环保局要按照新修订的建设标准和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认真学习新标准，查找差距与不足，积极整改。符合达标要求的，及时向市环保局申请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82568137；传真：82567952
电子邮箱：bjepi@126.com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需要，加快建设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我部对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185号）同时废止。现就贯彻执行本标准及验收管理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此次对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及有关验收管理规定的修订是新时期我部强化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重要体现，是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高度，进一步推动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其作为环保事业长远发展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任务来抓，不断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切实提高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水平。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可以结合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实际，将本标准中的部分选配装备作为本地区标配装备。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比照本标准及验收管理规定，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强化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具体举措。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积极与编制、财政等部门沟通，争取对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支持，不断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尽快将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成果转化为实际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管理，及时组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要督促各地强化装备管理，必要时组织开展装备使用培训，保障运行经费，确保装备正常运转，及早形成实际工作能力。我部将不定期对各地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请各地认真总结本标准及验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我部环境监察局报告。

附件：1. 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

2.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年9月6日

附件 1:

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

第一部分：队伍建设

类别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建设 标 准			备 注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机构与人员	1	机构	经当地编制主管部门发文批准的独立机构；机构名称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2〕100号文件规定或为环境监察（分）局；组织健全，正式运行。			
	2	人员规模	综合考虑辖区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污染源数量分布及检查频次要求等因素，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分别不少于50人、40人、30人，直辖市本级不少于60人，东、中、西部100万人口以上城市本级分别不少于50人、45人、40人，东、中、西部50-100万人口中等地市本级不少于40人、35人、30人，其余不少于20人。			
	3	人员管理	人员全部纳入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			
	4	人员学历（大专以上）	95%	90%	85%	不含工勤人员
	5	环保相关专业人员	35%	30%	25%	
	6	执法人员培训率	100%	95%	90%	指环境监察岗位培训率
	7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95%	90%	指持“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
	8	职能到位	基本职能按环境保护部规定的职能能够到位。			
基础工作	9	执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	制度健全、遵守和实施。			
	10	执行环境监察工作程序	程序完整合理，操作简单实用，执行规范有序。			
	11	执行环境监察政务信息报送制度	按有关文件要求报送。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建设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础工作	12	政务公开制度	按5项公开要求公开。			
	13	档案管理工作	填写工整规范，资料齐全完整。			
经费保障	14	基本支出	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包括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
	15	执法经费	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含执法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部分：装备建设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建设标准			标配/选配	
			一级	二级	三级		
交通工具	1	执法车辆	1辆/2人(省级至少3辆越野车)	1辆/3人	1辆/4人	标配	
	2	车载GPS卫星定位仪	每车1台				
	3	多通道卫星通讯执法指挥车	满足工作需要				
	4	车载通讯设备	满足工作需要				
	5	车载办公设备	满足工作需要				
	6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满足工作需要				
	7	车载电台	满足工作需要				
	8	环境监察执法船	满足工作需要				
	9	无人驾驶航拍飞机	满足工作需要				
取证设备	10	摄像机	1部/2人	1部/3人	1部/4人	选配	
	11	照相机	1部/2人	1部/3人	1部/4人		
	12	录音设备	1部/2人	1部/3人	1部/4人		

类 别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建 设 标 准			标配/选配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取证设备	13	影像设备(电视机和DVD机等)	3套	2套	2套	标配	
	14	手持GPS定位仪	3部	2部	1部		
	15	测距仪	3部	2部	1部		
	16	流量计	3部	2部	1部		
	17	酸度计	4部	3部	2部		
	18	声级计	1部/3人	1部/5人	1部/8人		
	19	采样设备	5套	4套	3套		
	20	勤务随录机	5台	4台	3台		
	21	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	满足工作需要			选配	
	22	个人防护设备	满足工作需要				
	23	暗管探测仪	满足工作需要				
	24	水质快速测定仪	满足工作需要				
	25	烟气黑度仪	满足工作需要				
	26	粉尘快速测定仪	满足工作需要				
通讯工具	27	冰心钻	满足工作需要			选配	
	28	溶解氧仪	满足工作需要				
	29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满足工作需要			选配	
	30	管道探测仪	满足工作需要				
办公设备	31	固定电话	1部/2人	1部/3人	1部/4人	标配	
	32	传真机	每间办公室1台				
办公设备	33	台式计算机	1台/人			标配	
	34	打印机	10台	8台	5台		

类 别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建 设 标 准			标配/选配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办公设备	35	便携式打印机	5 台	3 台	2 台	标配	
	36	笔记本电脑	1 台/2 人	1 台/3 人	1 台/5 人		
	37	复印机	1 台				
信息化设 备	38	排污收费管理系统	1 套			标配	
	39	环境执法管理及移 动执法系统	系统 1 套 移动执法工具箱：每车 1 套和/或 手持 PDA : 1 台/人				
	40	污染源在线监控中 心	1 个				
	41	12369 环保举报热 线	1 套				
	42	卫星遥感图片	满足工作需要			选配	

第三部分：业务用房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建 设 标 准			备注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办公用房	人均不少于 12m^2	人均不少于 10m^2	人均不少于 8m^2	均为使用面 积	
2	执法接待室	不低于 70m^2	不低于 60m^2	不低于 50m^2		
3	取证设备间	不低于 50m^2 , 内设小型操作间				
4	样品室	不低于 30m^2				
5	档案室	不低于 80m^2				
6	排污申报受理厅	不低于 80m^2 , 包括受理区和申报区				
7	12369 环保热线投诉 受理夜间值班室	2 间, 20m^2 /间				
8	车位面积	30m^2 /辆				
9	污染源监控中心用房	按照《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规划》(环函〔2007〕241 号) 规定执 行。				

备注：

1. 硬件装备包括标配和选配。标配属于必配的装备，除信息化设备外其他均为最低建设指标；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将部分选配列入标配，也可增加选配内容。
2. 该标准中按照人员数量配备的项目，其人员基数指的是执法人员数量（不含正式编制的后勤和工勤人员）。例如，执法车辆 1 辆/2 人，即为每 2 名执法人员配备 1 辆执法车。
3. 第一部分 5 项“环保相关专业”主要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资源管理以及其他环境保护部认可的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4. 第二部分 2 项“车载 GPS 卫星定位仪”应具有导航和轨迹定位功能。
5. 第二部分 19 项“采样设备”包括：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水质采样设备、大气采样设备和土壤采样设备等。
6. 第二部分 20 项“勤务随录机”为具有录像、拍照和/或录音等功能的取证设备。
7. 第二部分 22 项“个人防护设备”：分为重型防护设备和轻型防护设备。重型个人防护设备应包括重型防护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救生衣、防酸长筒靴、耐酸手套和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轻型个人防护设备，应包括轻型防护服、防毒面具、救生衣、防酸长筒靴、耐酸手套。
8. 第二部分 39 项“环境执法管理及移动执法系统”包括：“移动执法终端”支持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遥感软件等。“移动执法系统”具有照相、摄像、录音、视频通话、GPS 定位与导航、法律法规查询、企业基本情况查询等功能，可实现与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平台音频、视频同步双向传输，并具有现场执法和任务管理等功能。“移动执法系统”配套终端主要包括移动执法工具箱（内有上网本、3G 上网卡、便携式打印机、数码摄像机、扫描棒、录音笔等）和/或手持 PDA。“移动执法系统”地市级以上为标配，县区级为选配，并可自行选择配备移动执法工具箱或手持 PDA，也可两者都配备。
9. 第二部分 40 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包括：服务器、用于监控指挥的大屏幕、实时监控报警接收设备和联网通讯设备等硬件，以及基于电子地图、实现对污染源现场排放情况在线、实时、自动的监控和报警、并可以对有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应用的软件。
10. 第二部分 41 项“12369 环保举报热线”若已在应急或其他机构配备的不再配备。

附件 2: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需要，加快建设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和规范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考核验收管理。

第三条 《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基本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可根据实际制订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性标准。

第四条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计分细则》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考核验收的依据。达标验收考核内容包括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和业务用房三部分，按照分项考核计分原则，总分达到 270 分，分项不低于 85 分，方可认定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单位。

第五条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实行国家、省两级验收管理。省级、副省级城市环境监察机构应达一级标准，东、中部地区的地市级及县级市环境监察机构至少达二级标准，西部地区地市级和其他县区级环境监察机构至少达三级标准。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省级和副省级城市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达标验收和全国一级达标单位的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环境保护厅（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二级、三级达标验收工作。

第六条 申请验收的环境监察机构由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包括工作措施、标准化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的工作报告以及包括预评分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经费保障与业务用房情况说明、装备配置统计、基础工作执行情况等内容的技术报告。

第七条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厅（局）成立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委员会，成员由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厅（局）负责人和内设的人事和规财等部门、环境监察机构人员组成，验收时可邀请所在地政府、编办、财政等部门人员参加。验收委员会应进行逐项考核、记分，现场检查，并形成标准化验收意见。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负责验收的一级达标单位名单及验收材料应于验收完成后的次年1月份报环境保护部审定。

第九条 经验收和审定的单位由组织验收的单位颁发国家统一样式和规格的标牌。一级达标单位，颁发环境保护部监制的标牌；二级和三级达标单位，颁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监制的标牌。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负责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达标单位每两年复检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应于复检完成后的次年1月份将

复检情况上报环境保护部，并予以通报。

已经按原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通过达标验收的单位，应在两年内达到新标准，并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负责复检。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厅（局）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或者一年检查发现两次或两例违反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取消达标单位称号，并收回达标标牌。

- (一) 执法装备被经常性调用的；
- (二) 执法装备或仪器设备管理混乱的；
- (三) 基础工作不能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
- (四) 环境监察人员违反环境监察“六不准”的或者违反“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的；
- (五) 违反标准化建设其他有关规定，屡次指出不改正的。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蒙蔽标准化验收工作的，一经查实，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厅（局）取消达标单位称号，收回达标标牌，并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标准化建设工作力度大、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初审推荐，环境保护部通报嘉奖，并在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计分细则

第一部分：队伍建设（10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明	备注
机构与人员 (50 分)	1	机构	8	编制主管部门批文 4 分 名称符合标准化规定 2 分 组织健全 2 分		
	2	人员规模	6	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达不到标准不得分，以编制主管部门批文为准	
	3	人员管理	6	人员应全部纳入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	达不到标准不得分，以编制主管部门批文为准	
	4	人员学历（大专以上）	5	按相应标准的下限计算，达到下限不扣分，每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学历证书为准	
	5	环保相关专业人员	5	按相应标准的下限计算，达到下限不扣分，每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学历证书为准	
	6	执法人员培训率	6	按相应标准的下限计算，达到下限不扣分，每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培训合格证为准	
	7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6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参加规定培训，持有上岗证，低于相应标准的，每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环境监察执法证件为准	
	8	职能到位	8	按 4 项职能，缺 1 项扣 2 分		
基础工作 (40 分)	9	执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	10	缺 1 项扣 1 分		
	10	执行环境监察工作程序	10	缺 1 项扣 1 分	查文件和程序公开情况和执行情况	
	11	执行环境监察政务信息报送制度	6	不按时报送的，每项扣 2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明	备注
基础工作 (40分)	12	政务公开制度	10	按照五公开要求计分,每项2分	查公开栏或电子显示屏	
	13	档案管理工作	4	符合规范要求2分 有专人管理2分		
经费保障 (10分)	14	基本支出	5	达不到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定员定额标准不得分		
	15	执法经费	5	达不到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定员定额标准不得分		

第二部分：装备建设（100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明	备注
交通工具 (15分)	1	执法车辆	10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2	车载 GPS 卫星定位仪	5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3	多通道卫星通讯执法指挥车				选配
	4	车载通讯设备				
	5	车载办公设备				
	6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7	车载电台				
	8	环境监察执法船				
	9	无人驾驶航拍飞机				
取证设备 (40分)	10	摄像机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11	照相机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12	录音设备	3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13	影像设备(电视机和DVD机等)	3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14	手持 GPS 定位仪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类 别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 明	备注
取证设备 (40 分)	15	测距仪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16	流量计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17	酸度计	3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18	声级计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19	采样设备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20	勤务随录机	3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21	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				
	22	个人防护设备				
	23	暗管探测仪				
	24	水质快速测定仪				
	25	烟气黑度仪				
	26	粉尘快速测定仪				
	27	冰心钻				
	28	溶解氧仪				
	29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30	管道探测仪				
通讯工具 (10 分)	31	固定电话	5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32	传真机	5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办公设备 (15 分)	33	台式计算机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34	打印机	4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35	便携式打印机	2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36	笔记本电脑	3	未到相应标准按比例扣分		
	37	复印机	2	未达标准不得分		

类 别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 明	备注
信息化设备 (20 分)	38	排污收费管理系统	5	未达标准不得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39	环境执法管理及移动执法系统	5	未达标准不得分		
信息化设备 (20 分)	40	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	5	未达标准不得分	以实物资产为准，并核对相关财务账和资产账	标配
	41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	5	未达标准不得分		
	42	卫星遥感图片				选配

第三部分：业务用房（100 分）

序号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考核计分细则要点	说 明	备注
1	办公用房	20	未达标准不得分	以《房产证》为准	
2	执法接待室	10			
3	取证设备间	10			
4	样品室	10			
5	档案室	10			
6	排污申报受理厅	10			
7	12369 环保热线投诉受理夜间值班室	10			
8	车位面积	10			
9	污染源监控中心用房	10			

注：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选配设备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标准化建设中应将“选配”作为“标配”，若未配备，达标验收时，每项扣 3 分。

主题词：环保 转发 监察 标准化 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